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费**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信息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信息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李道平**

填报时间：**2024年03月2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行〔2023〕1号文件要求，《昌吉州绩效管理智能系统》项目于2021年11月30日完成项目最终验收，转入质保服务，合同中明确乙方自项目最终验收之日起，提供一年免费质保服务，即免费质保期自 2021年11月30日至2022年11月30日。《昌吉州绩效管理智能系统》在各县市、部门单位应用情况良好并且已经成为常态化使用的信息系统。考虑到术业有专攻，专业的工作还是需要靠专业的人员来做，才能保证系统更好的运行。因而，启动针对《昌吉州绩效管理智能系统》的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费项目，更好的保障《昌吉州绩效管理智能系统》的稳定运行。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费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该项目主要内容为保障信息化建设运行正常，主要开展系统平台软硬件改进完善；及时开展系统运行维护，降低系统故障发生率，确保我州绩效考核信息化建设顺利进行。该项目于2023年4月开始实施，截止2023年12月已基本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绩效考核工作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进一步提升了我州绩效考核信息化建设管理水平。
3.实施情况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实施情况：为保障《昌吉州绩效管理智能系统》运维正常开展，经研究决定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采取竞价采购方式购买运维服务，最终成交价格为价低报价，服务内容包括远程技术支持、系统故障诊断、定期巡检等，在系统运维期间，完成系统功能改进完善22处，且未发生系统故障，运行维护情况验收合格，保障了《昌吉州绩效管理智能系统》的稳定运行。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昌吉州干部综合考评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干部综合（绩效）考核评价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自治州党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干部综合（绩效）考核评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贯彻执行党中央《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及自治区、自治州党委关于干部综合（绩效）考核评价工作相关要求，建立完善日常考核、分类考核、近距离考核的“知事识人”体系。
在州党委组织部的指导下，研究制定自治州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评价实施办法、年度工作方案等并组织实施。
负责县市（园区）、州直部门、事业单位、国资委监管国有企业县级领导班子和县级干部综合（绩效）考核评价的指标设定、日常监管和检查核验工作。
配合州党委组织部开展县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任期考核。
负责县级领导班子和县级干部年度考核成绩梳理汇总，为考核定等提供数据和参考依据。
在州党委组织部的指导下，承办科级及以下公务员考核奖励事务性工作。
负责自治区年度（绩效）考核任务的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和工作对接。
负责全州县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评价信息化建设，承担“昌吉州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评价智能管理系统”的日常管理、运行维护和改进升级工作。
负责统筹规范自治州各类考核达标事项。
指导各县市（园区）、州直部门干部综合（绩效）考核评价工作。
完成自治州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情况
昌吉州干部综合考评中心2022年度，实有人数12人，其中：在职人员12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昌吉州干部综合考评中心部门决算包括：昌吉回族自治州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信息服务中心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内设3个科室，分别是：综合科（组织人事科）、考评一科、考评二科。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5.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其中：财政资金15.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5.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3.00万元，预算执行率86.67%，结余资金2.00万元。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软件运维服务费用13.0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保障信息化建设运行正常，主要开展系统平台软硬件改进完善20处；系统故障率发生次数小于等于10次；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长小于等于3个工作日；系统运行维护确保及时，确保信息建设建设顺利进行。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系统平台软硬件改进完善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0处”；
②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发生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4次”；
③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长”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5日历日”；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小时”；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86.00%”；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各县市及部门工作效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高”；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被使用单位投诉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费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关于昌吉州“绩效管理智能系统”项目运维服务采购的实施方案；
(6)昌吉州绩效管理智能系统升级优化方案。**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过程指标（19.0%）、产出指标（30.0%）、效益指标（3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以及公众评判法。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5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陆军（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办稿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董冲（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王才文（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6日-3月16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质量管理、项目建设及验收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17日-3月28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3月28日-4月16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主要开展系统平台软硬件改进完善22处；系统故障率发生次数0次；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长0个工作日，发挥了提高各县市及部门工作效率效益。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预算金额与实际产生的费用有差异，节约了财政资金。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7个，总体完成率为94.44%。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9.34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96.52%；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改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绩考核的通知》中：“建立运用干部考核数据管理系统，注重采用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结果等数据，加强综合分析研判”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州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信息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负责全州县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评价信息化建设，承担“昌吉州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评价智能管理系统”的日常管理、运行维护和改进升级工作”，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经济分类为“30213维修（护）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关于改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绩考核的通知》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为保障信息化建设运行正常，主要开展系统平台软硬件改进完善20处；系统故障率发生次数小于等于10次；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长小于等于3个工作日；系统运行维护确保及时，确保信息建设建设顺利进行。”；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主要开展系统平台软硬件改进完善22处；系统故障率发生次数0次；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长0个工作日；系统运行维护确保及时，确保信息建设建设顺利进行。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各县市及部门工作效率的提高，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5.71%，量化率达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市场询价得出，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项目实际内容为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预算申请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5.0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用于支付软件运维服务费用15.00万元。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费项目资金的请示》和《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费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部门资金下达文件》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5.00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8.34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5.00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15.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5.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15/15）\*100.00%=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4=4.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3.00万元，预算执行率=86.67%（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13/15）\*100.00%=86.67%。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86.68%\*5=4.3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3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州干部综合考评中心单位资金管理办法》《州干部综合考评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州干部综合考评中心资金管理办法》《州干部综合考评中心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州干部综合考评中心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州干部综合考评中心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人陆军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组员包括：董冲、李道平、李娜，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系统平台软硬件改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0处”，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2处”，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系统故障发生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4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0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长”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5日历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0日历日”，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小时”，实际完成指标值为“0小时”，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预算成本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86%”，实际完成指标值为“86.67%”，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提高各县市及部门工作效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高”，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提高”，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被使用单位投诉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0次”，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15.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5.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3.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6.67%。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满分指标数量17个，扣分指标数量1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94.44%。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总体完成进度之间的偏差为7.77%。主要偏差原因是：预算金额与实际产生的费用有差异，节约了财政资金。**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对照计划全面梳理重点任务，仔细谋划、紧抓落实，理顺内部分工和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执行监控，提高资金效益。紧抓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财政部门的绩效监控为契机，通过资料审核对资金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审核，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管理，有效降低了资金偏离政策目标的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强化绩效目标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进行跟踪问效。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进行全程跟踪问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于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讨论，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项目资金支付安排高效、合理，杜绝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发生。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执行中还存在一定的偏差，主要是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提升。从整体看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比较匮乏。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相对薄弱，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为主，缺乏对绩效管理的业务能力方面的持续培训和提升。**

**七、有关建议**

**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工作水平。建立财政部门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对各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科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进一步树牢绩效观念，从而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